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做出调整，不会对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进一步规范与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或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按上述原有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